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黎珍绒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0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50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一致同意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7 日